

江市监规字〔2025〕2号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江门市 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实施细则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江门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。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25日

江门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实施细则

第一条 根据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—2035 年）》《“十四五”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》《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等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为倡导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理念，展现培育布局成果，健全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机制，培育和布局一批竞争力强、具有前瞻性的高价值专利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2025-2027 年期间，我市每年举办一次江门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（以下简称“江高赛”）。

第三条 在江门市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，户籍地在江门市的公民或常住人口可报名参加“江高赛”。

第四条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赛事的组织、评审、结果公告等工作以及市直、蓬江区、江海区、新会区项目的奖金公示和下达工作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赛事辖区内的组织工作，配合做好赛事实施。

第五条 “江高赛”按发明初创组和发明成长组分别进行比赛，奖项包括金奖和优秀奖，共设 14 个获奖名额，每届奖金总额最高为人民币 80 万元。其中金奖分为发明初创组、发明成长组，每组 2 名，奖金最高为 10 万元/名；优秀奖分为发明初创组、发明成长组，每组 5 名，奖金最高为 4 万元/名。

第六条 “江高赛”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报名通知，参赛单位或个人（以下简称参赛选手）经过网络投票、初赛评选、线下辅导、决赛评选、颁奖仪式等阶段，评选出金奖、优秀奖。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评选结果和财政预算金额拟定奖金清单，并对外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后，按程序拨付奖金，并通过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发放奖金。

单位或个人对奖金发放有异议的，可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意见。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妥善研究后决定是否发放奖金，并将研究结果反馈给异议提出单位或个人。

第七条 “江高赛”奖金，市直、蓬江区、江海区、新会区项目的奖金由市本级财政全额承担，台山市、开平市、鹤山市、恩平市可参照执行，所需奖金由当地自行承担。

第八条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“江高赛”奖金的预算编制和执行，对下达的奖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；负责奖金使用安全，落实信息公开等；明确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，定期开展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。

第九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；开展辖区内专项资金跟踪监控、绩效评价、信息公开等工作。

第十条 参赛选手如有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等骗取财政资金行为，停止拨款并收回已拨付的资金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

关依法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25 日印发

校对：邓剑玲